附件10：

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诚信承诺书

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指出，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，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《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调查，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

　　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　　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　　（三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　　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　　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　　（六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《江苏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》第七条规定，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或者情节较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取消奖励或者延缓答辩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撤销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处理，并可以根据高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，并承诺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江苏省研究生基本学术学术规范》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有关规定。如违反规定，自愿接受相关违规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注：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学院及本人各留存一份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摁手印）：

学 号：

日 期：